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139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洪詩瑜

楊崑堯

楊海波

歐陽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淑慧等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說明：原告因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854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以訴狀表明被告2人應負繼承人清償責任之依據：

說明：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許淑慧、許棕霖為其債務人許良峻之繼承人，而請求被告2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，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。然被告2人前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該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133號准予核備在案，有本院查閱該院之公告可參。被告2人既已合法拋棄繼承，即非原告債務人許良峻之繼承人。原告主張被告2人為繼承人乙節，與事實不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